



171212050687

检测

报告编号: B

委托单位:

安徽江淮

委托单位地址:

合肥

项目名称:

安徽江淮汽车

报告日期:

201

合肥市宇驰检测

(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号: BO03004

171212050687



YUCHI TESTING

声明:

1. 本报告是受委托方委托, 由本机构出具的, 其内容仅供参考。

2. 本报告是受委托方委托, 由本机构出具的, 其内容仅供参考。

3. 本报告是受委托方委托, 由本机构出具的, 其内容仅供参考。

4. 未经本机构同意, 不得将本报告内容用于其他用途。

5. 本机构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值。

6. 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及时与本机构联系。

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

联系地址: 合

电话: 0551-6

传真: 0551-6



报告编号:

1712120506

一、检

受 检 单 位
采 样 地 址
联 系 人
样 品 类 别
采 样 日 期
采 样 依 据

二、样

样品编号
BO030049010

三、检

1、废水

序号	检测项目
1	化学需氧量
2	总磷

2、有组织废气

序号	检测项目
1	非甲烷总烃
2	颗粒物
3	氮氧化物



1712 报告编号: B03004900

续上表: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
4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重氮化法测定一氧化碳》(GB 13606-92)	自动燃烧分析仪 GH-601
5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 16158-2017)	自动燃烧分析仪 GH-601

3、无组织废气检测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
1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	分析天平
2	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	电化学分析仪 AL-204
3	苯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
4	甲苯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
5	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
6	一氧化碳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	便携式红外分析仪 GXH-3011A
7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	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

4、噪声检测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声级计

四、气象条件

采样时间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
2019/3/25	20	101.4	5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结果	单位
2019/3/25	污水总排口	07	mg/L
		82	mg/L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(1) 采样点位信息

序号	采样点位	大气	截面积 (m ²)	流速 (m/s)
1	5#3.0 柴油机			
2	8#台架 1.6 汽油机		0.196	8.38
3	4#台架 2.2 柴油机		0.196	7.06
4	2#台架 2.2 柴油机		0.196	8.69
5	11#台架 3.0 柴油机		0.196	9.34
6	14#台架 1.5T 汽油机		0.159	7.92
7	15#台架 2.2 柴油机		0.196	9.17
8	21#台架 1.5T 汽油机		0.126	4.57
9	27#台架 2.2 柴油机		0.139	13.16
10	20#台架 2.0 柴油机		0.080	15.00
11	19#台架 2.2 柴油机		0.139	19.18
12	18#台架 3.0 柴油机		0.108	8.28
			0.108	16.30



报告编号

17121205500

(2) 1 有组

采样时间	采	目	96
	5#3	烃	值
	8#	物	收速
	机	流	g/h
	台	烃	≤10
	试	物	0.7
		炭	≤2.6
		炔	3.5
		物	≤10
		流	0.7
2019/3/25	2.2	烃	≤2.6
	2.2	物	3.5
		流	≤10
		物	0.7
	1	烃	≤2.6
	3.6	物	3.5
		流	≤10
		物	0.7
	1	烃	≤2.6
	1.5	物	3.5
		炭	≤10
		炔	0.7
	2.2	物	/
		流	≤10
		物	0.7
	2	烃	2.6
	1.5	物	3.5
		炭	≤10
		炔	0.7
2019/3/28	2	物	/
	2.2	流	≤10
		物	0.7
		物	2.6
		流	3.5



报告编号: BO03004900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nm ³)
2019/3/28	20#台架 2.0 柴油机	非甲烷总烃	32.73
		氮氧化物	3L
		二氧化硫	3L
		颗粒物	<20
	19#台架 2.2 柴油机	非甲烷总烃	2.56
		氮氧化物	3L
		二氧化硫	3L
		颗粒物	<20
	18#台架 3.0 柴油机	非甲烷总烃	2.64
		氮氧化物	3L
		二氧化硫	3L
		颗粒物	<20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			

3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上风向 1#	采样
2019/3/25	总悬浮颗粒物	0.150	下风向
	苯	0.010L	0.2
	甲苯	0.010L	0.01
	二甲苯	0.010L	0.01
	非甲烷总烃	0.62	0.01
	氮氧化物	0.005L	0.7
	一氧化碳	0.625	0.0
			0.8
备注: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			





报告

1712120

六

1、 愿

质控措施

实验室平行

2.

质控措施

仪器校



171 报
212050687

3、

质
控措

实验
室平

标
样质

编

审

